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張明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6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前曾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,450元（已扣除原告前已繳付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述裁定已於113年10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而，原告並未遵期補繳上述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以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4 民事庭法 官 黃梅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9 書記官 謝佩芸